**赫山区司法局2021年度项目绩效报告**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项目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赫山区司法局对2021年度项目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支付资金到位及结转情况。**

我局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项目支付资金共计182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93万元、装备经费40万元、法律援助补助经费31万元、法治乡村建设10万元，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此资金均于2021年12月31日前拨付到位。

2021年全年使用资金178.39万元，其中社区矫正经费支出为51.76万元，社区矫正经费分日常管理经费、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购买服务三类，重点往司法所工作经费倾斜；法治宣传经费支出为32.34万元，法治宣传突出宣传效应，狠抓宣传方式，从局机关的群发短信、发入法治宣传纸杯、印发宣传资料到司法所的印刷宣传资料、开展法治宣传等；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为40.23万元，2021年我局按照调解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专门班子，对当年人民调解案件进行了认真评查，逐步计分，逐案确定奖补金额，并按程序审核批准；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为27.59万元，根据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季度认真审查案卷，回访当事人，足额发放了法援案件办案补助；律师管理支出0.47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26万元。余额结转下年3.61万元。

1. **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赫山区司法局在财务系统中为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设立单独账户，对其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任何专项资金。

**三、采购程序规范。**2021年全年的装备采购均做到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办理采购。

**四、依法依规发放补贴。**2021年严格按照省市区的要求，认真审查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程序，并坚持每年对津贴补贴发放的标准进行审计，做到依法依规发放津贴补贴。一是严格执行统一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市区有关部门要求的关于津贴补贴的统一标准和实施范围，认真审核和发放各项津贴补贴，无扩大发放津贴、奖金、福利和有价证券及实物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发放扶贫补贴、政法委津贴等各项津贴补贴，做到了津贴补贴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发放。二是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在津贴补贴的发放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核实津贴补贴项目、标准和资金来源，对纳入清理范围的津贴补贴项目，也不存在利用“小金库”或违反规定利用非税收入等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擅自发放津贴补贴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发放政策。严格遵循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严肃纪律要求，凡属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项目，均严格按发放标准和规定范围执行，不存在超标准或降低标准执行的情况，达到了规范的目的。四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核算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设立专门账薄，对发放给职工的工资、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收入进行会计核算，并在部门决算中单独反映。五是以直接支付的形式发放津贴补贴，不发放现金，并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五、工作的不足。**

一是对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全年使用的系统化、全局化的管理存在进一步细化；二是存在中央省级项目支付资金没有当年拨付到位当年全部使用完的现象。